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點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5
附錄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四十至四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劉卓維先生、翁綺慧女士及潘衍壽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將以提呈第四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方式，要求更新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1) 劉卓維 — 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秘書長。作為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秘書長，劉先生與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均建立了關係。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自上任至最後可行日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及其實物福利)。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按蒙古能源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市場走勢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務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2) 翁綺慧女士 — 執行董事

翁女士，四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為董事。翁女士負責領導本公司之管理、施行策略及監督業務。翁女士於亞太區信息科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翁女士曾任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之前身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AT&T，初期專責處理數據資訊服務之銷售及推廣工作。彼協助AT&T在香港市場建立互聯網及IP方案業務，並為亞太區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之一，肩負推廣該公司在亞太區之互聯網業務。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概無與翁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之協議。此外，翁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女士因違反上市規則(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而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所須之培訓課程。翁女士之年度酬金為1,919,108港元，當中包括年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女士持有購股權計劃下之50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1,0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除此之外，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言，彼並無持有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3) 潘衍壽 *O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五年國際經驗。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建築師，且自一九七四年起成為香港執業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太平紳士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頒授*OBE*頭銜。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潘先生並無其他薪酬，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下之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而彼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擁有個人權益。除此之外，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而言，彼並無持有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卓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衍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四十至四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劉卓維先生、翁綺慧女士及潘衍壽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